

榆林市建设项目节地案例库使用指
南（试行）编制服务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采购编号：（YJR2025-ZFCGY009）

甲 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为明确签约各方权利和义务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本次估价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估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及规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成果

服务内容：按照国家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，收集已完成报部(省、市)建设用地预审、报批重大项目资料；根据要求对项目进行分类、核算用地单位规模并排序；编制榆林市建设项目节地案例库使用指南、测试并完善节地案例库；国家、陕西省对节地案例库提出新要求时，本案例库按照最新要求进行修改完善。

服务方式：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的要求，乙方将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完成项目咨询服务。

服务成果：榆林市建设项目节地案例库使用指南、节地案例库总表、节地案例库分表，本项目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二、估价服务费结算

（一）服务费用：

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 28.8800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），包含乙方为履行本次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、印刷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专家评审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%；节地案例库总表、分表、使用指南完成编制并提交，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60%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提供榆林市建设项目节地案例库使用指南、节地案例库总表、节地案例库分表成果。要求符合现行正在执行的国家最新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以及质量、安全、环保标准和要求，并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。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监测并编制正式报告，确保达到采购人要求。同时要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；
2.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、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，并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3.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4. 甲方应指定相应人员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，为乙方收集项目资料以及获取项目相关信息提供便利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组建专业门类齐全、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，保障榆林市节地案例库使用指南项目顺利开展，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

排；

2.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，应对其形成的建设项目案例库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；

3. 乙方应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、汇报，听取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；

4.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、技术资料、数据、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，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、个人提供项目成果，包括调查资料、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。

五、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，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，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、调整约定事项的，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本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(二)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，应根据《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估价服务费的 20% 支付；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还应进行赔偿；

(三)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(四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；

(五)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(一)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；

(二)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；

(三)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。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，可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。

程
0400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贺相俊

乙方：陕西国地勘测设计
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程宇

时间：2025年9月19日

